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8 年 5 月 11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連絡人：徐國楨

連絡電話：02-2314-6871#2312 編號：178

關於取消 10 大要犯名單，不影響政府打擊犯罪決心一事

法務部提出說明如下：

- 一、民國 92 年間，行政院鑒於當時國內發生諸多重大刑事案件，對於社會治安與經濟秩序造成重大危害，為提供誘因使民眾協助提供線索以查緝通緝要犯，因而於 92 年 11 月 25 日發布「行政院獎勵提供線索緝獲重大案件通緝犯實施要點」，對於提供線索而緝獲通緝要犯者，給予高額獎金。本部彙整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內政部警政署所提報之要犯名單後編為「重大案件通緝犯名冊」，經函報行政院核定。該名冊內共列 10 名通緝犯，其中薛球、陳益華 2 人業經遣返臺灣，另伍澤元則已病逝大陸。
- 二、惟近幾年來，國內關於司法人權之法制發展甚受輿論及社會大眾之關注，亦為行政院、本部及各司法機關所高度重視。在時空環境已有變化之情況下，就司法機關發布通緝對象之查緝方式，事涉個案之偵查、審判，顯不宜由行政機關高度介入，應回歸正常法制，由擔任偵查輔助角色之司法警察機關依法進行查緝，始為正辦。再者，近幾年來發生諸多重大刑事案件，所生危害顯已超越先前所發布「重大案件通緝犯名冊」之查緝對象，是該要點之存在顯已不符實際之情況，亦與司法人權之法制未合，因此行政院於 97 年 10 月間邀集本部在內之各機關代表深入研議後，將該要點予以廢止適用。
- 三、內政部警政署為獎勵民眾主動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及查緝

要犯，訂有《警察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本部調查局亦於98年3月訂定《法務部調查局獎勵提供線索緝獲外逃通緝犯實施要點》，對於提供線索而緝獲要犯者給予適當之獎金，以鼓勵民眾共同打擊犯罪，是政府打擊犯罪之決心一向堅定，並無任何減損或降低之情形。

四、《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已於本(98)年4月26日簽訂，並經行政院院會於同月30日核定，將送立法院備查。本部為我國對外司法互助之聯繫窗口，本部立即召集檢、調機關首長會議，研商落實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事項，並著手規劃協調國內司法警察機關及司法院，儘快與對岸各機關部門展開事務性工作會談。未來對於查緝潛逃大陸地區之通緝犯，及蒐集大陸地區之犯罪證據，勢必能夠有開創性的發展，對於實現司法正義有正面積極的重大助力，此亦足以證明政府對於打擊犯罪的決心從未動搖，也不會有一絲絲的減損或降低，對於違法亂紀、作奸犯科者，政府必定在遵循正當法律程序的前提下，全力予以緝捕到案，以實現社會正義。